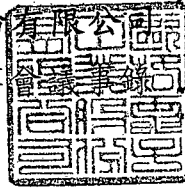


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8年第1次董事



開會時間：108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。

開會地點：公司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李廣浩、翁禎祥、陳政伶、莊豐裕、李文瀚、張甲賢、黃榮文共7人。

請假或缺席董事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監察人-韓東蓮、李淑鶯、黃章慶共3人。

公司-林瑞峰(協理)、劉玉靜(稽核主任)共2人。

主席：董事長 李廣浩 記錄：林瑞峰

宣佈開會：達法定人數，謹宣佈開會。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附件)
- 二、財務業務報告。(詳附件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詳附件)
- 四、其他報告事項：無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，提請討論。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- 說明：1. 依據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，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，應提撥4%~8%為員工酬勞，以及提撥不高於5%為董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。
2.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28,292,787元，依公司章程規定，不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。
3. 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案，提請承認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、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1。

2.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，並依法公告申報暨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、謝建新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 2。

2.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送請監察人查核，並依法公告申報暨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,292,787 元，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後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7,033,778 元，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，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。

2.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之部份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之部份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5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8 年 6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召開，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92 號 5 樓之 1。

2.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，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，茲擬訂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6 日止。

3.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，說明如下：

(1)報告事項

①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。

②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

(2)承認事項

①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

②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

(3)討論事項

①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

②本公司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修訂案。

(4)臨時動議

4.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8 日止，受理處所為本公司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，電話：(02) 2799-1199)。

5.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 108 年 5 月 7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，請逕自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「股票 e 票通」網頁，依相關說明操作之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之擬訂，係考量新產品開發、拓展新客戶與預估現有客戶端需求，以及公司對營運成長期望，並參照營業成本及各項營業費用支出預估，經相關部門討論後，彙整編製完成 108 年度營業計劃。

2.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計劃，請參閱附件 6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出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謹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茲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，請參閱附件 7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(十)案由：檢討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案，提請 討論。(薪資報酬委員會提)

說明：1.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係依據「董監薪酬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請參閱附件 8。

2.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，本公司歸類為「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」，因此從這個產業類別中，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，就 106 年度支付董監事薪酬之情形做一比較，請參閱附件 9。

3. 考量同業水準及公司歷年董監事薪酬發放情形，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監察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尚屬合理，故擬議繼續沿用，以上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。

主 席：李廣浩



記 錄：林瑞峰

